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的河池市人民检察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池市人民检察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02.42万元，资产总额为55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桂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